

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的議定书

大不列顛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加拿大、老撾王国、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波兰人民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柬埔寨王国、泰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緬甸联邦各國政府，

注意到 1962 年 7 月 23 日关于老撾中立的宣言*，

茲協議如下：

第一條

在本議定书中

甲、“外国軍事人員”一詞包括外国軍事代表团的成員、外国軍事顧問、专家、教练、諮詢人員、技术人員、观察員和任何其他外国軍人，其中包括在任何老撾部队中服务的外国軍人，以及同作战物資的供应、維修、貯藏和使用有关的外国文職人員；

乙、“委員會”一詞系指根据 1954 年日内瓦協議設立、由印度、

加拿大和波兰代表組成并以印度代表为主席的老撾国际监察和监督委員會；

丙、“两主席”一詞系指担任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两主席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外交部长和不列顛女王陛下的外交大臣以及他們的继任者；

丁、“本會議各成員”一詞系指参加 1961—1962 年解决老撾問題国际會議的各国政府。

第二条

一切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应在尽可能短的時間內撤出老撾，无论如何須不迟于委員會通知老撾王国政府其視察小組已根据本議定书第三条和第十条的規定到达撤出老撾的所有地点后三十天內撤退完毕。这些地点由老撾王国政府在本議定书生效后三十天內根据第三条的規定，予以确定。在这些地点确定后十五天內，視察小組应到达这些地点，并由委員會将此事通知老撾王国政府。

第三条

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的撤出，应只通过老撾王国政府同委員會协商后确定的路綫和地点进行。撤出的地点和時間須事先通知委員會。

第四条

禁止向老撾进入外国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国准軍事队伍和外国軍事人員。

第五条

注意到法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将尽速簽訂一項协定，把法国在老撾的軍事設施移交給老撾王国政府。

如果老撾王国政府认为有需要，法国政府得作为一个例外，将人

數明確限定的法國軍事教練在一個有限的時期內留在老撾，以供訓練老撾軍隊之用。

法國政府和老撾王國政府應將它們就移交法國在老撾的軍事設施和老撾王國政府雇用法國軍事教練問題所達成的協議，通過兩主席通知本會議各成員。

第六條

向老撾進入武器、彈藥和作戰物資應予禁止，老撾王國政府認為老撾國防所需數量的常規武器除外。

第七條

在老撾敵對行動過程中被俘和被拘留的一切外國軍人和平民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三十天內釋放，並由老撾王國政府移交給他們所屬國的政府代表，以便前往他們所選擇的目的地。

第八條

兩主席定期從委員會收到報告。此外，委員會須將本議定書遭到任何違反或違反威脅的情況、委員會為執行本議定書所採取的一切比較重要的步驟，以及任何可能有助於兩主席執行職務的其他重要情報，立即報告兩主席。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得隨時向兩主席請求幫助，兩主席可隨時向委員會提出建議，進行一般指導。

兩主席將委員會提出的報告和其他重要情報分發給本會議各成員。

兩主席對本議定書和關於老撾中立的宣言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

兩主席將使本會議各成員經常了解情況，並視需要同它們進行協商。

第九條

委員會在老撾王國政府的同意下對老撾的停火進行監察和監

督。

委員會在同老撾王國政府充分合作下，并在老撾三種政治力量或老撾王國政府所作出的停火協定或停火安排的範圍內，執行上述職務。按，執行停火的責任在於有關三方和組成後的老撾王國政府。

第十條

委員會對外國正規和非正規軍隊、外國准軍事隊伍和外國軍事人員的撤出進行監察和監督。在撤出期間，在根據本議定書第三條由老撾王國政府同委員會協商後確定的撤出老撾的所有地點，將有委員會為上述目的而派出的觀察小組在場。

第十一条

委員會將對有合理根據足以認為已發生違反本議定書第四條的規定的事件進行調查。

按，委員會在老撾王國政府的同意下執行這項職務。委員會應在同老撾王國政府充分合作下進行調查，並根據第八條的規定把第四條遭到任何違反或違反威脅的情況，以及委員會為執行本條款所採取的一切比較重要的步驟，立即通知兩主席。

第十二条

委員會將在老撾王國政府認為可能已發生違反本議定書第六條的事件時協助老撾王國政府。此種協助將根據老撾王國政府的請求並在同老撾王國政府充分合作下提供。

第十三条

委員會在執行本議定書為其規定的職務時，應同老撾王國政府密切合作。不言而喻，在委員會執行這些職務時，老撾王國各級政府將給予一切可能的協助，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委員會及其觀察小組在老撾活動期間的安全。

第十四条

委員會作為1961—1962年解決老撾問題國際會議的一個統一的機構執行職務。委員會成員將和諧地並彼此合作地進行工作，以便解決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一切問題。

委員會對有關違反本議定書第二、三、四、六各條和違反第九條所提到的停火等問題的決定、委員會向兩主席提出的關於重大問題的結論，以及它的一切建議，均須一致通過。對於其他問題，包括程序性問題，以及關於發動和進行調查的問題（第十五條），委員會的決定可多數通過。

第十五條

委員會在執行本議定書有關條款所規定的特定職務時，如有合理根據足以認為已發生違反事件，應（直接或派遣觀察小組）進行調查。這種調查的進行應根據老撾王國政府的請求，或由委員會採取主動而得到老撾王國政府的同意。

在後一種情況下，發動和進行這種調查的決定，委員會以多數通過。

委員會應提出一致同意的調查報告，委員會成員對於某項問題如有分歧意見，可在報告中予以反映。

委員會根據調查所作出的結論和建議，須一致通過。

第十六條

委員會為執行其職務，得根據需要建立觀察小組；在這些小組內，委員會三個成員國應有同等數目的代表。委員會的每個成員國應保證有各自的代表出席委員會和觀察小組，並在他們不能履行職責時迅速予以替換。

茲諒解，為了執行各項特定任務而派出觀察小組，須獲得老撾王國政府的同意。委員會及其觀察小組為調查目的而前往的地点，以及它們在那些地点停留的期限，應視特定的調查任務而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应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通讯和交通工具，供其使用。这类工具原则上由老挝王国政府依照彼此可以接受的收费条件向委员会提供；老挝王国政府所不能提供的工具，委员会可从其他来源取得。按，通讯和交通工具将置于委员会的行政管理之下。

第十八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本会议各成员按照本条款的规定分担。

甲、印度、加拿大和波兰政府各自支付它们参加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团成员中本国国民的薪金和津贴。

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使用的房屋主要由老挝王国政府负责提供，老挝王国政府并将酌情提供其他地方性的服务。委员会从下列丙款中所述的基金内支付不由老挝王国政府担负的任何当地费用。

丙、委员会执行职务所需的其他一切设备添置费用和经常费用从基金中支付，此项基金由本会议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政府各负担百分之十七点六；

老挝、柬埔寨、泰国、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共和国和缅甸政府各负担百分之一点五；

印度、加拿大和波兰政府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各负担百分之一。

第十九条

关于结束委员会的问题，如果老挝王国政府提出请求，两主席应即向本会议各成员提出附有适当建议的报告，供它们考虑；无论如何，两主席应在本议定书生效满三年以前就此项问题提出报告。在提出报告以前，两主席应同老挝王国政府和委员会协商。

第二十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議定书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保存，并由两国政府将核证无誤的議定书副本分送其他各签字国和世界其他各国。

具名于下的各全权代表特签署本議定书以昭信守。

本議定书于 1962 年 7 月 23 日訂于日内瓦，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俄文、英文、法文和老撾文写成，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緬甸联邦：吳蒂汉(签字)

越南民主共和国：雍文謙(签字)

印度共和国：克里希納·梅农(签字)

柬埔寨王国：涅·刁龙(签字)

加拿大：霍德华·格林(签字)

切斯特·朗宁(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陈毅(签字)

老挝王国：貴宁·奔舍那(签字)

波兰人民共和国：亚当·腊帕茨基(签字)

越南共和国：武文壯(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葛罗米柯(签字)

大不列颠与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霍姆(签字)

马尔科姆·麦克唐纳(签字)

美利坚合众国：迪安·腊斯克(签字)

阿弗里尔·哈里曼(签字)

泰国：里綠·猜亚南(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顾夫·德姆维尔(签字)

雅克·魯(签字)